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分别为邬海凤女士、沈国甫先生、丛培国先生和何斌辉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新乡及郑州海宁皮革城合作事宜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新乡及郑州海宁皮革城合作事宜并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